

# 吴川市隔海河综合治理工程（截污部分）受 损房屋加固补偿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吴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被委托方（乙方）：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如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用。

##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为吴川市隔海河综合治理工程（截污部分）受损房屋加固补偿提供评估服务，详见《吴川市隔海河综合治理工程（截污部分）受损房屋加固补偿清单》；

2、评估目的：对受损房屋加固补偿价格提供参考；

3、价值时点：2024年3月19日；

4、甲方提供的资料：①委托合同；②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③房地产权证、土地证、测量报告等相关资料等。

## 三、评估服务费总额、付款时间和方式

1、评估服务费总额：本次技术咨询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规定的标准,吴川市隔海河综合治理工程(截污部分)受损房屋共7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宗建筑物评估费用为¥10000.00元/户,合同总费用为(含税)为¥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2、付款时间:评估服务费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每期评估服务费=(10000元)×(每期完成补偿工作的房屋数量)。每期房屋补偿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并出具发票。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吴川市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3、付款方式:甲方将评估服务费总额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财富世家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592011172

帐号:44001690671059988988

公司联系电话:0668-2867148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协助乙方进行实地查勘;

2、开展评估工作的必要条件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开展评估工作过程中,确实需要甲方给予协助的,甲方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有协助的义务。

3、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目的和范围正确地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书,由于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评估项目或终止评估项目，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并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遵守评估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要经得起检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按当地当前市场合理价格进行评估；

2、乙方进行评估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采取正确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3、乙方不得转让、变相转让受托的评估业务；

4、乙方应当按约定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并对此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若有泄露的，乙方承担责任。

5、若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初步报告有异议、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当积极考虑甲方意见或建议，在法定、合理的范围内作出修订、补充。

## 六、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收齐资料后 15-20 个工作日完成预评，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正式评估报告以及提交评估报告，因甲方并非专业测绘机构，甲方仅能核对基本信息，本合同的评估结果，乙方应保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一式六份。

## 七、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其他

1、本委托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委托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 吴川市隔海河综合治理工程（截污部分）受损房屋加固补偿清单 |                  |                      |
|------------------------------|------------------|----------------------|
| 编号                           | 房屋使用权人           | 地址                   |
| 1                            | 欧华景、欧学智          | 吴川市梅菪街道克平路 155 号（前屋） |
| 2                            | 欧华景、欧学智          | 吴川市梅菪街道克平路 155 号（后屋） |
| 3                            | 李鹏               | 吴川市梅菪街道西边街 2 号       |
| 4                            | 凌观伟              | 吴川市梅菪街道下隔海街 43 号     |
| 5                            | 罗生、罗林、罗成、<br>罗帝观 | 吴川市梅录街道下隔海街 1 号      |
| 6                            | 尹功仁              | 吴川市梅菪街道克平路 159 号     |
| 7                            | 郑君杰              | 湛江市吴川市梅菪街道下隔海街 40 号  |
| 8                            | 陈帝隆              | 吴川市梅菪街道花桥巷 6 号       |